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前提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现与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申办人（以下简称“乙方”）就申办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条款。

一、本文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下称“分期业务”）指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通过分期业务审批标准审核向乙方发放的个人消费分期产品；“本条款”指申请表或电子申请渠道各项内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条款》等相关文件及此后对前述文件所作的修改；“分期款项”指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申请的分期业务款项；“担保人”（若有）指与甲方约定，当债务人未按约履行债务时按照约定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分期手续费”指乙方在借款期间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利息”指当乙方逾期未还款或未足额还款时，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起按日计息并按月计收复利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指当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未按约定足额还款或出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本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乙方通过申请表或电子申请渠道勾选等方式确认具体办理的分期业务类型、期数、手续费收取方式为本条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自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乙方的分期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即确定并在本分期款项全部偿还甲方之前不再变动；乙方最终所获的本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等取决于甲方的审核结果，如甲方批核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与乙方申请的完全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成功批核后自动放款，无需另行获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批核的分期业务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与乙方申请的不一致，则甲方将通过短信或电话与乙方确认最终结果。分期业务不享受免息还款期。

四、乙方及其担保人(若有)须完整填写申请此项业务所需信息,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材料,不论乙方的申请成功与否,甲方不再予以退还。乙方及其担保人须保证所填信息及所提供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和有效。如有违反,乙方及其担保人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分期业务办理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前置费、保证金、账户管理费、服务费、发票费、审批保额费、申请费率优惠费用、资料/信息异常公关费等),也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办甲方分期业务及收取上述费用。乙方应确保未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办理甲方分期业务,如有违反,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给自身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上述原因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减免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有关费用。同时,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及其担保人(若有)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分期业务申请、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异议核查、客户服务经营等相关业务中,根据不同业务收集不同信息,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及其他相关信用卡组织风险信息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机构、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银行服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代理人、银行外包作业机构、其他为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或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采集、处理、留存、传递及应用乙方的身份信息、学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学籍、各类资格证书等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信息、通讯信息、位置信息、交易设备信息、个人信用信息、航空出行信息、机动车信息、保险信息、公积金和社保以及税务信息、银行卡收支信息、资产类信息及负债类信息等相关信息。甲方查询获得的上述信息可用于分期业务批核、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异议核查、客户服务经营等合法的用途范围内。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声明。

七、乙方可通过在申请表或电子渠道勾选、等方式确认具体办理的分期业务类型、期数、手续费收取方式。不同类型分期业务及对应本金和手续费分摊方式如下:

1.每期(月)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月)摊销本金。每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每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

2.首期(月)一次性支付手续费,按期(月)摊销本金。首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一次性支付手续费率;每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

3.每期(月)支付手续费,最后一期(月)偿还本金。每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

4.每期(月)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月)摊销本金的一半,最后一期(月)偿还所有剩余本金。每期手续费=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每期(除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期数\*50%;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乙方已偿还本金金额。

#### 八、分期付款业务对应手续费率及折算年化利率如下:

1.每期(月)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月)摊销本金: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60期:0.85%/期(折算年化利率:12期:18.32%,18期:18.52%,24期:18.50%,36期:18.25%,48期:17.92%,60期:17.58%)。

#### 2.首期(月)一次性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月)摊销本金:

(1)本金摊销12期,首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5.75%(折算年化利率:10.97%)、7.00%(折算年化利率:13.46%)、8.75%(折算年化利率:16.99%);

(2)本金摊销18期,首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8.50%(折算年化利率:11.31%)、10.25%(折算年化利率:13.80%)、12.75%(折算年化利率:17.44%);

(3)本金摊销24期,首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11.00%(折算年化利率:11.33%)、13.25%(折算年化利率:13.86%)、16.50%(折算年化利率:17.66%);

(4)本金摊销36期,首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15.75%(折算年化利率:11.37%)、19.00%(折算年化利率:14.05%)、23.75%(折算年化利率:18.22%);

(5)本金摊销48期,首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20.00%(折算年化利率:11.28%)、24.00%(折算年化利率:13.97%)、30.00%(折算年化利率:18.37%);

(6)本金摊销60期,首期一次性支付手续费:24.00%(折算年化利率:11.25%)、28.75%(折算年化利率:18.37%)

率：14.03%）、36.00%（折算年化利率：18.78%）。

3.每期（月）支付手续费，最后一期（月）偿还本金：1.00%/期（折算年化利率：12.00%）；1.30%/期（折算年化利率：15.60%）。

4.每期（月）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月）摊销本金的一半，最后一期（月）偿还所有剩余本金：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60期：0.85%/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2期：13.14%，18期：13.21%，24期：13.22%，36期：13.19%，48期：13.13%，60期：13.06%）。

**注：**

**1.依据甲方对持卡人风险的评估情况，对不同风险级别的持卡人收取的手续费率，可由甲方在上述基准费率上下浮动 50%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2.依据客户需求及甲方政策，可在上述分期期数的基础上增加个性化分期期数，具体以双方确定的期数为准。

**3.以上费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还款方式、办理期数、提前还款、产品特点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费率区间和折算年化利率值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以办理时双方确定的费率和期数为准。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

4.透支利率万分之五（按 365 天单利计算，折合年化利率 18.25%）。

九、乙方如有任一期账单应还金额发生逾期，甲方将按照《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相关规定计收利息和违约金等费用。

**十、如乙方在申请本分期业务前非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持卡客户，乙方须在申请本分期业务时同时申请开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对其新开立的信用卡进行分期账务登记，且保证在收到新开立的信用卡后立即激活卡片。**

十一、乙方需确认约定的账单接收方式准确有效，甲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渠道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但当期无新增交易或账户无变动的情形除外。乙方如在账单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通过客服热线、电子银行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账务情况。甲方已按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

箱、微信号码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即视为已送达乙方本人，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十二、乙方按月偿还账单金额后仍有结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乙方的自有存款，甲方不向乙方计付利息。在未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前提下，该款项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十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申请提前还款。如乙方选择提前还款，其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乙方申请提前还款时，若手续费已在首期一次性支付，则该手续费不作调整或退回；若手续费为按月分期支付，则乙方须同时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 5%（先费后本为 2%）作为违约金，且已支付的手续费不作调整或退回。

十四、在分期业务申办及还款期间，乙方须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用卡行为，如发生延滞还款或甲方认定的异常用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间内激活信用卡、信用卡被停或注销；存在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不偿还对甲方的其他债务；违反甲方对资金用途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际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存在其他违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本条款相关规定的行为等），甲方可无需通过任何提前通知或通告，即有权拒绝乙方该业务申请或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其除须一次性偿还上述所有剩余欠款外，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

十五、乙方在完全清偿本分期业务款项前（以甲方系统登记记录为准），不得主动注销或采取其他方式导致其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如发生上述行为，则视为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乙方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十六、如在全额清偿本分期业务款项前，乙方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有效期届满，甲方将为乙方自动续卡。如乙方拒绝续卡，则视为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乙方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十七、本申请仅可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房地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车位）、生产经营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不得用于还贷、还信用卡、还白条等还贷、还债行为，且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融资、借贷、赌博等行为。为确保本分期款项用途真实，乙方应按照申请表中的用途使用分期款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贷后凭证。甲方有权随时通过账户分析、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本分期款项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十八、经甲方同意，乙方选择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涉及的分期款项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且分期款项用途必须与乙方申请时声明的用途一致；乙方选择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需确保收款方与实际消费商户一致。

十九、有关本申请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家或服务供应商提供。乙方与商家或服务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本分期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所欠款项的追索权。

二十、**特别声明：甲方仅提供商品或服务支付服务。如甲方通过甲方网站、APP 或者其他形式公布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的，不代表甲方与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存在代理、合作和担保关系。乙方在选择甲方指定的商家或服务供应商前应向该商家或服务供应商仔细询问了解各项情况。**

二十一、本分期业务不参加甲方开展的各项信用卡活动和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信用卡权益。

二十二、甲方与乙方及其担保人在履行本条款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相关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任何纠纷经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信用卡业务受理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甲方信用卡业务受理机构是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线上申请确认函》中的受理机构。乙方同意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住宅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诉讼管辖法院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乙方或其代理人签收之日或他人代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乙方预留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视为已送达；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上送达方式涉及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判决/裁定书等各类诉讼文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

限制高消费令、决定书(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诉讼期间,本条款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十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如发生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的,乙方授权甲方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止付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任何账户。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扣划其在甲方账户的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处分其他抵押物用于清偿乙方债务及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用于偿还乙方欠款。如扣划所得资金与需偿还的应还款项币种不一致,甲方有权按扣划时甲方公布的汇率结售汇后折抵清偿。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二十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谈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乙方及其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以及所属基层公共组织或银行调查到的关联第三方等询问乙方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当对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必要的客户身份及欠款账户信息的等个人金融信息提供给担保人、联系人、亲友、工作单位及其他代偿意愿人。

二十五、甲方有权通过甲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并向社会和有关方面公布具有不良行为的乙方名单,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根据其方式予以公布。

二十六、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行使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要求乙方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等。

二十七、为防范风险,保障双方的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八、担保人(若有)对乙方债务进行全程担保。若乙方出现逾期,并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即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等方式)来偿还债务时,担保人承诺就甲方及乙方约定的个性化还款方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当乙方与甲方约定通过个性化还款方式来偿还债务时,乙方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协议形式包括纸质、电子合约、电话、邮件、短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二十九、乙方及担保人(若有)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条款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全部内容,包括在甲方合理提请下乙方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甲方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三十、乙方同意,甲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约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经甲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提前至少 45 个自然日公告后生效(但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该适用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同意上述修改。如乙方不同意上述修改,乙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上述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十一、乙方通过电子渠道签名方式确认并向甲方提交分期业务的申请,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此项业务条款、《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全部内容(以下简称为业务资料),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业务资料作为本条款的附件,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公布在后的条款具有优先效力。如同时公布,以业务资料为准。

三十二、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及银行卡组织和发卡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金融业惯例办理执行。